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周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17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周至县玺之尔理疗馆，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二曲街道工业路佳佳美超市对面，经营者：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12_____。

现查明2023年6月14日，我大队消防监督员对位于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二曲街道工业路佳佳美超市对面的周至县玺之尔理疗馆进行检查，发现你店二层全部区域未设置疏散指示标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3〕第 502号，对何美丽和齐晓媚的询问笔录、执法记录仪视频及现场照片 3 张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现决定给予周至县玺之尔理疗馆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到周至县幸福桥农行办事处。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政府或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周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